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9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晃展

上列原告與訴外人池挺強及被告陳晃展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訴外人池挺強及被告陳晃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晃展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院核發之上開支付命令中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，即民國114年5月13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9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7,228元＋已到期利息47,745元＋已到期違約金18,927元＝103,9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已到期利息、違約金

本金部分：37,228元			
利息部分：			
利息起算日	利息迄日	年利率	利息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05年5月14日	114年5月13日	14.25%	47,745元
違約金部分：			
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迄日	違約金利率	違約金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96年4月11日	96年10月10日	1.425%	265元
96年10月11日	114年5月13日	2.85%	18,662元